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郭凱文
電話：02-7736-6366
電子信箱：kwku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300083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、發布令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

(A09000000E_1130008354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008354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30008354_senddoc2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30008354_senddoc2_Attach4.pdf、
A09000000E_1130008354_senddoc2_Attach5.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4條業
經考試院、行政院113年1月12日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1月18日部退五字第

11356573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、參事室、督學室、私立大專校
院轉型退場專案輔導辦公室

副本：

